

证券代码：873001

证券简称：纬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作为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的专门机构。

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，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。

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，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（如有两名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的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），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准备和提供委员会需要的相关资料，负责与有关人员、部门和单位（包括公司外聘的专家、顾问，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、下属企业，中介机构、政府部门等）的联络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与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和会务等工作，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审计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。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或会议安排，及时、充分地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；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召开。公司董秘负责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的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、通讯表决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依据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、充分地发表意见；意见不一致的，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并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当审计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。

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形成决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和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

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内幕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